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6016号

姓名：张朝旭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张朝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6010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5月22日、5月30日，根据市局交办非现场执法系统推送线索，鼓楼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南京市儿童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在线监控问题开展核查。经查，江苏倍洛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市儿童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在线运维单位，江苏倍洛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线运维员工张朝旭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6日在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对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市儿童医院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故障标记。经调查核实，2025年4月25日，张朝旭在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故障标记开始至结束期间未前往现场处理故障，并虚假填写了标记处理内容；2025年5月6日，张朝旭在南京市儿童医院故障标记开始至结束期间未前往现场处理故障，且通过修改手机系统时间将上传的标记附件照片水印时间修改至标记开始至结束期间，结合虚假填写的运维台账记录本上的时间，虚构其于2025年5月6日上午前往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处理故障。

张朝旭作为江苏倍洛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线运维员工，负责南京市儿童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的在线运维工作，对江苏倍洛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上环境违法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5月26日由张朝旭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江苏倍洛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5年6月18日调取的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监控视频截图、故障标记及附件,2025年6月18日由张朝旭提交的运维台账记录(5件,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3、2025年5月22日、5月30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4、2025年5月26日、6月18日、8月8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方机构接受排污单位的委托提供环境服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其出具的有关数据、结论、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进行了陈述申辩:表示一是公司已对本人岗位进行调整,提供有新的劳动合同,已调离原工作岗位。二是家庭经济状况存在困难,面临高额房贷压力、家中新生儿因基金突变,额头及身上多处出现黑色素痣,需进行多次手术治疗,家庭负担沉重,提供有相关病历照片证明,提供房贷还款证明,恳请酌情减免罚金。

经对陈述申辩内容核查发现,你在接受我局调查后,后续未有运行维护的行为,并主动接受公司调整岗位的决定,降薪调整岗位。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主动参加环境警示教育培训,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对你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降低罚款金额18000元。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第三方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警告，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元整（¥25300元整）；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警告，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元整（¥25300元整）；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计算，你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